

『十四五』公安工作『硬核』成绩单发布

我国是世界公认最安全国家之一

『十四五』期间

全国刑事案件立案数大幅下降

我国是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

推进“一网通办”

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业务“全国通办”，近1亿人次群众享受异地办证便利

根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

已查纠刑事执法突出问题3.1万个、行政执法重点问题2895个，变更或解除冻结账户8.8万个，释放资金46.2亿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3日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公安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元延军表示，“十四五”时期，全国公安机关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公安贡献。

“十四五”期间，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刑事案件立案数大幅下降。2024年立案数同比下降25.7%。命案发案率持续走低，2024年中国每10万人命案发生数为0.44起。“我国是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元延军说。

据介绍，公安机关始终保持对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弱势群体权益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组织开展“净网”“护网”专项工作，侦办网络犯罪案件51.2万余起，有力保护网络空间安全。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9.2万起，挽回经济损失1226.5亿元。针对非法制售特供酒违法犯罪问题，组织开展“净风”专项行动，侦破“特供

酒”刑事案件540起，缴获各类假冒“特供酒”26万瓶，涉案金额37亿元。

为企业安心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离不开公安机关保驾护航。元延军介绍，公安机关始终以严教育、严制度、严监督、严查纠，着力根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完善可执行、可检查、可追溯的执法监督体系，切实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已查纠刑事执法突出问题3.1万个、行政执法重点问题2895个，变更或解除冻结账户8.8万个，释放资金46.2亿元。

近年来，公安机关不断推进“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极大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全面实施居民身份证业务“全国通办”，近1亿人次群众享受异地办证便利。驾驶证“全国通考”、小客车登记“一证通办”、驾驶证行驶证电子化等60余项交管便民措施全面落地，惠及群众60多亿人次，减少群众办事成本1000多亿元。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整合各类公安政务服务应用，面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智能的“一网通办”服务。

据新华社

● 任意中止合同、霸王条款、合同陷阱、虚假房源、押金退还难……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蓬勃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乱象扰乱市场秩序。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住房租赁条例》于日前公布，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住房租赁新规为“安心租住”保驾护航 针对现实痛点难点 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

禁止阳台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供居住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条例将更好地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从居住环境、租赁关系、资金安全、权益落地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为承租人提供全方位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条例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适居的现象，条例既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这些要求能确保承租人的基本居住质量，在此基础上，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常鹏翱说。

——针对租赁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有效破解承租人“维权难”

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哪些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对于住房租赁企业，要求发布房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房源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设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对于经纪机构，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前要履行相关核对信息和实地查看房源责任，收费服务项目要明码标价等。对于网络平台经营者，要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等。

在监管层面，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布、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在最受关注的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保障承租人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是重要环节。在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该怎么解决？

虞晓芬说，条例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化解体系，明确了承租人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租赁纠纷，有效破解了承租人“维权难”的问题，充分保障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已经出台，随后的落实很关键。”浦湛表示，一方面，地方要根据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出台地方性住房租赁条例，尽快在全国范围形成完备的住房租赁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对有关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该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处罚的依法处罚。 据新华社

杭州通报自来水异味调查情况

对七名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依规依纪依法

新华社杭州7月23日电 针对杭州市余杭区部分小区发生供水异常的情况，杭州市联合调查组23日发布通报称，余杭区部分小区供水异常，充分暴露出当地在公共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等方面存在问题和短板，教训十分深刻。杭州市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对余杭区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等7名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根据通报，事情发生后，杭州成立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和国家、省级专家等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浙江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参与指导。经查，水样中检测出的硫醚类物质是一种有机硫化物，在水中较低浓度即可产生蒜味、沼泽味、腐臭味等异味。7月初以来，持续高温晴热，东苕溪仁和水厂取水口上游及周边一些水体藻类快速繁殖。随着前期降雨汇集，部分藻类及其降解产物(含硫醚类异嗅物质)汇集到仁和厂取水口附近，并于7月16日凌晨进入取水口。综合分析，此次供水异味异常是气候、环境、水动力条件等多种因素叠加情况下导致的。

关于市民群众关心的自来水出现“发黄”“发浑”问题。根据调查分析，目前供水管道主要是铁质管道，事情发生后余杭制水有限公司、余杭水务控股集团下属供排水公司先后采取水源切换、供水调度和水管冲洗等措施，引发供水水流方向发生变化、水流速度突变，冲刷

管壁导致锈层脱落产生“黄水”或“浑水”，部分进入供水水箱或用户，一般放水一段时间后可恢复正常。

这份通报称，余杭区部分小区供水异常，充分暴露出当地在公共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等方面存在问题和短板，尤其是对水质变化监测预警不足，突发应急预案不完备、机制不健全、应急响应迟缓、信息发布滞后，部分涉事部门见事迟、行动慢、监管不力，少数党员干部风险意识不足、工作作风不实、宗旨意识淡薄，教训十分深刻。

根据杭州市委部署，杭州市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依规依纪依法对余杭区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工作的区委常委、副区长，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水务工作的局领导(二级调研员)等7名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事情发生后，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已对杭州全市33座城市供水厂全面开展检查排查，出厂水质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通报称，针对供水异常导致用户净水器滤芯受影响的情况，免费更换净水器滤芯；考虑到受影响的2个街道49个村(社区)自来水用户近期供水管存水排放的实际情况，明确7月份水费全额免收；16-17日期间，2个街道有生产的食品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已进行封存，下一步根据检测结果做分类处理。